

#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期牙體技術師訓練課程指引

115.04.17 修訂

一、本訓練課程供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教學醫院，規劃受訓牙體技術師訓練課程使用。

## 二、訓練目的

- (一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應用「基本牙體技術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牙體技術能力。
- (二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建立以「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
- (三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四) 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。
- (五) 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能清楚判斷、獨立完成牙醫師指示委託牙醫醫療用之牙冠、牙橋、嵌體、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、修理或加工業務。

## 三、訓練安排

- (一)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，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，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，如下：
  - 1、基礎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 2 小時，訓練內容 1 至 6 項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；訓練內容 7 至 9 項須於 2 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
  - 2、核心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訓練 3 個月，合計 24 個月。
- (二) 應於二年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）。

#### 四、課程內容

##### (一) 基礎課程階段

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
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 6、安全作業流程。 7、消防安全。 8、高齡患者口腔照護。 9、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, BLS），包含心肺腦復甦術（Cardio-Pulmonary-Cerebral-Resuscitation, CPR）、基本創傷救命術（Basic Traumatic Life Support, BTLS）等技術、哈姆立克急救法（Heimlich maneuver）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等訓練。
訓練時間	1、訓練內容 1 至 8 項每項至少 2 小時。 2、第 9 項訓練內容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醫院方訓練計畫安排。
訓練方式	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、參與學公會或醫院辦理之課程。 3、若受疫情影響，可轉換為線上數位課程。
評核標準	參加、測驗或醫院自訂評核標準（方法）。
完訓認定	1、訓練內容 1 至 6 項每項至少完成 2 小時及課程滿意度調查，且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。 2、訓練內容 7 至 9 項須於 2 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
備註	

## (二) 核心課程階段

達成目標	1、具有固定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 2、具有活動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 3、具有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
訓練內容	1、固定義齒技術 (1) 模型製作。 (2) 蠟型製作。 (3) 包埋鑄造。 (4) 瓷牙燒付。 (5) 電腦輔助設計/製作。 2、活動義齒技術 (1) 模型度量與分析。 (2) 設計與製作。 (3) 齒顎咬合轉移。 (4) 義齒排列。 (5) 咬合調整及打亮。 3、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 (1) 平行模型製作。 (2) 維持器製作。 (3) 功能性矯正裝置製作。
訓練時間	每項至少訓練 3 個月，合計 24 個月。
訓練方式	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、因應疫情，維持臨床實務訓練，並配合院方防疫措施及分流原則，加強安全防護，以不接觸病人及不外派訓練。
評核標準	訓練計畫須依所定訓練內容訂定適當之評估機制，以評核受訓牙體技術師之學習成效。
完訓認定	依訓練機構訂定製作案例之項目及數量(至少 1 例)並通過核心課程階段課程評量。
備註	
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牙體治療師訓練課程指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								
<p>三、訓練安排</p> <p>(一)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，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，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，如下：</p> <p>1、基礎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 2 小時，訓練內容 1 至 6 項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；訓練內容 7 至 9 項須於 2 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</p> <p>2、核心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訓練 3 個月，合計 24 個月。</p> <p>(二) 應於二年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）。</p>	<p>三、訓練安排</p> <p>(一)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，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，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，如下：</p> <p>1、基礎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 2 小時，訓練內容 1 至 6 項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；訓練內容 7 至 11 項須於 2 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</p> <p>2、核心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訓練 3 個月，合計 24 個月。</p> <p>(二) 應於二年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）。</p>	<p>配合訓練內容第 9 至 11 項之急救相關課程項目整併，酌修文字。</p>								
<p>四、課程內容</p> <p>(一) 基礎課程階段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67 1243 622 2072"> <tr> <td data-bbox="167 1243 231 1489">達成目標</td> <td data-bbox="231 1243 622 1489">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67 1489 231 2072">訓練內容</td> <td data-bbox="231 1489 622 2072">                     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醫學倫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、性別與平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、感染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6、安全作業流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7、消防安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8、高齡患者口腔照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9、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, BLS），包含心肺腦復甦術（Cardio-Pulmonary-Cerebral-Resuscitation, CPR）<u>、基本創傷救</u> </td> </tr> </table>	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	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 6、安全作業流程。 7、消防安全。 8、高齡患者口腔照護。 9、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, BLS），包含心肺腦復甦術（Cardio-Pulmonary-Cerebral-Resuscitation, CPR） <u>、基本創傷救</u>	<p>四、課程內容</p> <p>(一) 基礎課程階段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54 1243 1109 2072"> <tr> <td data-bbox="654 1243 718 1489">達成目標</td> <td data-bbox="718 1243 1109 1489">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54 1489 718 2072">訓練內容</td> <td data-bbox="718 1489 1109 2072">                     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醫學倫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、性別與平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、感染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6、安全作業流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7、消防安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8、高齡患者口腔照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9、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, BLS），包含心肺腦復甦術（Cardio-Pulmonary-Cerebral-Resuscitation, CPR）<u>技術或基本創</u> </td> </tr> </table>	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	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 6、安全作業流程。 7、消防安全。 8、高齡患者口腔照護。 9、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, BLS），包含心肺腦復甦術（Cardio-Pulmonary-Cerebral-Resuscitation, CPR） <u>技術或基本創</u>	<p>考量訓練課程性質及實務安排，整併原第 9 至 11 項課程。</p>
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									
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 6、安全作業流程。 7、消防安全。 8、高齡患者口腔照護。 9、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, BLS），包含心肺腦復甦術（Cardio-Pulmonary-Cerebral-Resuscitation, CPR） <u>、基本創傷救</u>									
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									
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 6、安全作業流程。 7、消防安全。 8、高齡患者口腔照護。 9、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, BLS），包含心肺腦復甦術（Cardio-Pulmonary-Cerebral-Resuscitation, CPR） <u>技術或基本創</u>									

	命術 (Basic Traumatic Life Support, BTLIS) 等技術、 <u>哈姆立克急救法 (Heimlich maneuver)</u> 、 <u>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</u> 等訓練。		傷救命術 (Basic Traumatic Life Support, BTLIS) 等技術。 10、哈姆立克急救法 (Heimlich maneuver) — 11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 訓練。	因應訓練課程性質修訂訓練時間規劃。       配合訓練內容第 9 至 11 項之急救相關課程項目整併，酌修文字。
訓練時間	1、訓練內容 1 至 8 項每項至少 2 小時。 2、 <u>第 9 項訓練內容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醫院方訓練計畫安排。</u>	訓練時間	每項至少 2 小時。	
訓練方式	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、參與學公會或醫院辦理之課程。 3、若受疫情影響，可轉換為線上數位課程。	訓練方式	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、參與學公會或醫院辦理之課程。 3、若受疫情影響，可轉換為線上數位課程。	
評核標準	參加、測驗或醫院自訂評核標準 (方法)。	評核標準	參加、測驗或醫院自訂評核標準 (方法)。	
完訓認定	1、訓練內容 1 至 6 項每項至少完成 2 小時及課程滿意度調查，且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。 2、訓練內容 7 至 <u>9</u> 項須於 2 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	完訓認定	1、訓練內容 1 至 6 項每項至少完成 2 小時及課程滿意度調查，且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。 2、訓練內容 7 至 <u>11</u> 項須於 2 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	
備註		備註		